# 最新整车货物运输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5-10-08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 合作范围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 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_\_\_\_\_\_\_小时按人民币\_\_\_\_\_\_\_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_\_\_\_\_\_\_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_\_\_\_\_\_\_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 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 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 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_\_\_\_\_\_\_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二**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公路货物整车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公路货物整车运输合同条款如下，并承诺严格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款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三塘砖厂

货物到达地点：玉洞市场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20xx年3月20日

货物运到期限：20xx年3月28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货物随坏率不得 超过0.5%，超过的按照货物原价赔偿。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托运时由托运方负责装卸，收货时由 收货方负责装卸。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收货方当面清点、验收货物，有不符合标准，合同规定的有理由拒收以及要求赔偿，一旦 确认收货，事后不得追溯。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承运方定金10000元。货物运输确认收货后，支付剩余金额，同时凭开具的运输发票给付运费;以现金或银行汇票结算。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

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如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

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

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押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

在货物运到指点地点后有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义务

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的责任

①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 10%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②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损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方责任

①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赔偿托运方违约金按照货物价值10%

②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③ 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三**

甲方(承运人)： 公司 乙方(托运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之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运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运方式、目的地及收货人。

1、甲方调派\_\_\_\_\_\_\_\_吨汽车一辆，应乙方要求将货物由(起运地)\_\_\_\_\_\_\_\_\_\_\_\_\_\_\_\_\_\_\_\_至(到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收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代表条款

1、甲方指定\_\_\_\_\_\_\_\_\_\_代表甲方处理与乙方相关货运事宜。

2、乙方指定\_\_\_\_\_\_\_\_\_代表乙方处理与甲方相关货运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字确认相关文件之行为或其它履约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三、货物集中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货物集中于同一仓库，甲方应在2日内派车承运。

四、运输时效及卸货

1、货物装车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运到。

2、乙方保证甲方将货物运到到达地后，收货人应于\_\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五、包装条款

1、乙方负责包装的货物必须按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包装，使其适合运输;甲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包装。

2、甲方负责包装货物或协助乙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工作的，乙方应支付相应

六、拒运条款

1、乙方应出示或提供托运货物所必须的相关证件;对于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乙方应在交货前完成或者委托甲方完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手续，并附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运输。

2、对已经接受委托，甲方后来发现不能安全、合法运送的物品，甲方有拒绝运输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之权利。

七、事项变更

1、乙方取消整车运输时，必须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

2、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要求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但应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费及其它费用，并自行承担运输时效延长的责任。

八、乙方知情权

1、甲方应对乙方货物进行全程跟踪;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2、若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责任的运输工具问题、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造成运输等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九、相关责任与赔偿

1、乙方办理货物保价运输的，发生货物丢损，甲方按如下规则赔偿：货物全部灭失，按货物保价声明价值赔偿;货物部分毁损或灭失，按货物的声明价值和损失比例赔偿;货物实际损失高于声明价值的，按声明价值赔偿。

2、未办理货物保价运输而发生货物丢损的，甲方根据货物丢损在丢损货物对应运费的3倍以内予以赔偿。依照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赔偿额超过货物实际价值的部分无效。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期限支付运费和其它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因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或危险品，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须双倍赔偿。

十、责任排除

甲方对下列事项不承担责任：

a、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带来的相关损失;

b、货物的自然性质、质量缺陷以及货物的合理损耗;

c、乙方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运输、缺少相关手续的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品造成的损失;

d、因乙方托运承办人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

e、承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托运货物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特殊商业价值)。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之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或经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四**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及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货物的起运地点： 北京 ，承运线路： 云南香格里拉 ，具体范围见附件一,到达地点以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据上所指定地点为准(甲方另行通知除外)。

1.2 乙方提供的运输方式：\_\_\_陆运 \_\_，运输工具：\_\_汽车\_\_\_。

1.3 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服务要求等内容以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据”为准，送货单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送货单据的格式、内容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第二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承诺保证所托运货物是属于国家许可运输的货物。

2.2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货物品类、数量、体积、重量以及送货地点、电话、联系人等资料。

2.3 甲方承诺货物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的包装标准的应遵循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2.4 甲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

2.5 甲方承诺免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指导和培训。

第三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其及其承运车辆、驾驶员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并办理承运车辆及货物的保险。

3.2 乙方承诺在提货时向甲方提供其委派人的授权委托书，服务过程中仔细检查和清点所承运货物的数量、型号是否与送货单据相符，并与甲方进行确认和交接。

3.3 乙方承诺将承运的货物准时、准确、安全、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约定时间(见附件一)内将货物的签收回单返还给甲方。

3.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每日将货物的在途信息报给甲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问询，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在一小时内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人员的要求进行处理。

3.5 乙方承诺其及其承运司机不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所委托承运的货物。

3.6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员工赠送财物，不向甲方的客户收取费用。

3.7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直接与甲方的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第四条：运输工具及装载

4.1 乙方所安排的承运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4.2 乙方所安排的承运车辆必须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车厢清洁、配有防火、防雨、防盗等安全设施。

第五条：价格及结算方式

5.1 费用的结算价格为:附件一

5.2 结算方法为：预付50%的运费，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卸车前结清剩余50%的运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2.1和2.4条款或乙方违反3.1条款，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损失。

6.2 乙方违反5.2条款，违约方从逾期之日起对于未按时支付的款项将支付给守约方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七条：货物所有权及运输风险

7.1 在服务过程中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及甲方的客户所拥有，乙方不具有货物的所有权。

7.2 乙方自与甲方交接货物起，至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止，由乙方承担货物的风险。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

8.1 不可抗力事件为：地震、台风、山洪暴发、战争。

8.2 因不可抗力影响履行合同时，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和有效证明文件与对方协商处理。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免对方的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或不积极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乙方承担。

第九条：保密性

9.1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属商业机密，双方予以保密。

9.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漏合同内容，如发生泄密事件，保密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文本及时效

10.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变更与终止

11.1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合同有效期内，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约定解约事件或双方协商同意，双方不得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纠纷及其诉讼

12.1 如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五**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每运输代理\_\_\_\_\_\_吨货物，甲方给付乙方\_\_\_\_\_\_元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车辆(船)标重为结算依据;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以a;adc;选择)：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六**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年 月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七**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托运人于\_\_\_\_月\_\_\_\_日起需用\_\_\_\_型飞机\_\_\_\_架次运送\_\_\_\_ (货物名称)，其航程如下：

\_\_\_\_月\_\_\_\_日自\_\_\_\_至\_\_\_\_，停留\_\_\_\_日;

\_\_\_\_月\_\_\_\_日自\_\_\_\_至\_\_\_\_，停留\_\_\_\_日;

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元。

第二条 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_\_\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第三条 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余吨位。

第四条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 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_\_\_\_\_\_元。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 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定交纳留机费。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托运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运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八**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箱式变电站购货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型号为\_\_\_\_\_\_\_\_\_变压器在内的箱式变电站，由于乙方现提供的型号与原合同约定不符，且未按规定在高压开关安装联动隔离板，导致该变电站经供电局两次验收均不合格。为了妥善解决相关事宜，减少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变压器型号的问题：

甲方接受乙方已安装的型号为\_\_\_\_\_\_\_\_\_的变压器，但附有如下条件：

1.乙方必须保证该箱式变电站的质量优良，能够正常使用，保证该产品在本协议签订后能够一次通过供电局的验收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拆除已安装的箱式变电站，另行购买其他产品安装使用，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双倍于合同金额的赔偿金。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甲方双倍于合同金额的赔偿金。

3.本产品的保修执行原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派员维修，如经通知未派员或未及时派员维修达十次以上，甲方仍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条 关于赔偿问题：

由于该变压器二次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同意赔偿甲方：

1.临时增加的电线等费用：\_\_\_\_\_\_\_\_\_元。

2.使用临时变压器造成的电费价差：\_\_\_\_\_\_\_\_\_元(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至\_\_\_\_\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日至验收通过并通电所发生的差价另计)。

3.因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原因是乙方过错造成的)，凭供电局验收费单据支付。但最后一次验收合格所需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篇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车队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土方运输合同。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地：

要求乙方车辆：部(解放、东风王平头、斯太尔);车箱长5.3米、车箱宽2.3米、车箱高1.4米

运距：公里运费：元/

结算方式：按车次结算，24小时结算一次(以现金方式结算)

此协议双方认同，在约定时间内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将施工车辆安排到现畅

甲方负责联系住宿地方，乙方车队自己交房租。

甲方安排乙方工程项目收取合理的管理费：工程总费用的\_\_%

违约罚金：乙方车队按约定到达后甲方如无工程安排，违约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车500元/天。乙方车队没按约定到达工地并施工，违约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500元/天。

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定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一**

编号：\_\_\_x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作范围：

1.1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双方均应合法经营，任何一方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同意将其揽取、购买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甲方代理安排运输。

2.双方的权利义务：

2.1甲方权利义务：

2.1.1接受乙方委托，做好乙方货物的代理运输工作。甲方为乙方的运输委托代理，不承担任何运输责任。如乙方需要，甲方可配合乙方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向承运人或责任方进行追偿。

2.1.2由甲方统一向承运人进行运费、杂费等费用的结算。前述费用的具体收费均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额度向乙方计收。

2.1.3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可以给予乙方本合同2.1.2条所述费用2个月的结算账期。双方需每月核对一次费用，即甲方于每月5日(如5号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将上月发生的费用通过邮件等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如双方对个别费用的收取有争议时，不应影响其他费用的确认;如乙方未能在当月10日前确认费用给甲方，则视为乙方对费用的确认。乙方必须于每月15日前付清前一月所产生全部费用并到账。

2.1.4乙方应以2.1.2条所述费用为基数向甲方支付操作费，正常的操作费费率为1.2%/月。乙方未按2.1.3条及时支付甲方费用，而产生的超期操作费的费率为：第一个10天上浮10%，按1.32%/月计算;第二个10天上浮20%，按1.44% /月计算;第三个10天及之后，上浮50%，按1.8%/月计算。

2.1.5超期操作费按各档费率，与实际欠款及超期天数，分别计算。每10天甲乙双方确认一次.并支付。同时甲方计算当日，按甲方财务账实际应收金额进行确认，乙方已支付，但甲方银行未收到账款，甲方不纳入已到账款处理。

2.1.6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同意在每年的3月31日前必须结清上一年度的上述所有费用。

2.1.7甲乙双方均有权利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合作事宜，提出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并确保送达对方(合同终止日期从书面通知送达向对方当日开始起算)，到期后双方合作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的未结算

费用，必须在在合同终止日期到来之前全部结清。

2.1.8甲方可单方面随时终止2.1.2条至2.1.7条所给与乙方的结算优惠而改为要求乙方预付前述费用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或部分偿还前述费用，乙方不得异议。

2.2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根据具体业务运作的需要，与甲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2.2.2乙方应正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相关业务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甲方。乙方应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

2.2.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准时向甲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操作费。

3.违约责任

3.1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准时付费，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及由此产生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及将发生的业务)或者甲方有权将乙方抵押给甲方的货物变卖以实现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前述债权(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如甲方接到乙方合理的业务委托，除因不可抗因素未能及时完成该委托外，由此造成运输延迟、纠纷及由此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3如乙方恶意拖欠费用致使甲方必须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回欠款时，则甲方有权按甲方应向乙方收取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其他

4.1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_年11月1 日止，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壹年。

4.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变更、终止的要求，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相对方。

4.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如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_年11月1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_年11月1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二**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三**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篇十四**

签约地点：

委托人(甲方) ：

代理人(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的出口商及相关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商;

2.乙方是一家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能力的、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货代;

3.双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意思已完全清楚和理解，并清楚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意义。

为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进出口货物的装卸短驳、内陆运输、租船定舱、委托空运、中转交接、仓储保管、报关报验和单证办理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第二条 服务方式和流程

1.甲方在产生货运需求时，向乙方发出询价，乙方根据甲方询价内容向甲方反馈船期和价格信息;

2.甲方选定船期后，向乙方发出《货物运输委托书》，《货物运输委托书》将载明该单业务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目的地、运输期限、运输方式、运费等相关事项，《货物运输委托书》应由双方盖章或授权人签署;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委托书》后，按照甲方要求进租船和订舱，并将租船和订舱结果和相关信息和单据反馈和交付给甲方;

4.甲方将进出口货物的相关信息和单据交付乙方，由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进出口前的报关、报验、出口核销等事务;

5.乙方根据约定的船期安排集装箱车辆互甲方处或甲方指定位臵装车并负责在中国内陆期间的运输;

6.乙方将货物办理装船或装机，并办理完成进出口全部审批和备案手续;

7.甲方将海运费和空运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将货运提单正本及办理出口退税和外汇核销等所需的相关单证交付甲方;

8.货物到达目的地完成交付后，甲方将货代佣金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运输方式

根据每一单货物的情况，由甲方确定每单货物的实际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内河运输、国际海运、国际空运中的一种或多种，海运原则上采用集装箱运输。

第四条 运输货物

运输货物为包括但不限于：

1.广播电视信号接收设备、其附属设备及其零部件等电子产品;

2.电子原材料器件;

3.生产设备;

4.其它可适运的货物。

第五条 委托代办保险

如甲方委托运输的产品需办理保险，乙方按甲方实际指示的下列方式办理。

1.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由甲方办理保险。 4.

第六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由国际运输费、内陆运输费和货代佣金三部分组成。

2. 运输费用是指由实际承运的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收取的运费，包括：

2.1海运费用：指整柜、拼箱进出口货物以海上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美金现汇结算，乙方开出以美金币值计价的海运费发票。

2.2空运费用：指进出口货物以航空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空运费发票。

2.3乙方在在完成租船订舱后装船前将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

3. 内陆运输费是指由乙方提供的自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位臵至货运港期间的在中国内陆的运输费用。

3.1内陆运输费按照实际货物的数量与运输距离计算运输费用，运费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3.2内陆运输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3.3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内陆运输费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4.货代佣金是指除国际运输费和内陆运输费以外的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订舱费、单证费、安保费、thc、报关报检费、拖卡费、内装箱费、文件费、电放费等等。

4.1每单货代佣金是《货物运输委托书》确认金额为准，佣金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

4.2货代佣金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4.3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货代佣金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5.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的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额外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障本合同的遵守和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在承运货物发生灭失、毁损或延期时乙方就承担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2. 履约保证金可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第八条 责任期间和货物风险的转移

1.乙方的责任期间自货物装上乙方指定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承担。

2.自甲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乙方运输时，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乙方，自乙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后，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或货物的收货人。

第九条 资格与能力

乙方应确保具有和维持从事本合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能力，也应确保其所委托的转运人也具备转运业务相关的运输资格和运输能力。

第十条 装卸、仓储和保管

1.甲方货物自交付乙方运输后，乙方应全程负责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的所有装卸、临时的仓储以及货物的保管;

2. 装卸、仓储和保管应以确保货物安全的方式进行。

3.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提货，并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应清点装车货物及数量是否与《货物运输委托书》记载相符，货物交付乙方后，发生货物不符、数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单证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有关进出口所需的全部单证，除需甲方亲自办理的除外;

2.乙方应以合法、最大的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办理相关单证，不得违法或不合规办理;

3.甲方对相关单证的办理和转移有明确指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办理，甲方未明确指示的，可按习惯或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办理;

4.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具货运提单，货运提单正本应直接交付甲方，在未经甲方明确指示前，乙方不得擅自将提单交付给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5.乙方代办的全部单证应完整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变更或取消

1.甲方在下达《货物运输委托书》后、货物实际装船前，有权变更或取消订舱和《货物运输委托书》，但由造成的乙方应赔偿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的实际损失以及乙方支付给他人的其它费用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在完成租船和订舱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租船和订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交付违约造成的对客户的赔偿，因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原因导致需变更或取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另行安排运输而额外支付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有择优选择贷代的权利;

1.2甲方有变更或取消发运的权利;

1.3甲方有依法和按约获得相关单据、证明和文书的权利;

1.4甲方有索赔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1甲方有依法提供有关货物进出口信息及文件的义务;

1.2甲方有依法遵守有关进出口法律法规的义务;

1.3甲方有核对相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1.4甲方有按约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乙方有按约获得运输费用和佣金的权利;

1.2乙方有拒绝接受货物运输委托的权利;

1.3乙方有权代表甲方依法进行报关、报验及代办相关进出口单证的权利;

1.4乙方有因甲方违约按约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有依法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的义务;

2.2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应本着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

2.3乙方有核对装箱货物和数量信息的义务;

2.4乙方有及时通知甲方核对有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2.5乙方有向甲方移交相关单证、文件和凭证的义务;

2.6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乙方有对货物进行仓储和保管的义务;

2.7乙方有不得倒箱的义务;

2.8乙方有向按约甲方赔偿损失的义务;

2.9乙方有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人索赔和向承保人理赔的义务;

3.0乙方有及时报告货物运输过程各种信息的义务;

3.1依法或按约应由乙方承揽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交付逾期和不能交付

1.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逾期三个自然日以上的，每逾期交付一日，按货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货值总额的3%，乙方能证明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或海运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不能交付收货人而导致货物重运或返运的，由乙方承担额外产生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五条 索赔

1.货物交付乙方运输后，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或丧失利用价值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货物原值进行索赔，赔偿额度按实际损失额度赔偿;货物投保保险的，货物实际损失与理赔损失有差额的，乙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2.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国家机关处罚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货运提单正本交付除甲方外的第三人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货物运输委托书和费用价格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委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五**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提供公路运输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货物

名称：

第二条运输

1、运输车辆

1.1乙方应证件齐全、有效、性能良好的且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交通工具为甲方运输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1.2乙方车辆必须保证证件齐全、符合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所有规定。驾驶员必须有国家核准的有效上岗证件。

1.3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应建立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检查、交按制度。

第三条安全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货物变质、污染而被收货人拒收时，乙方应无偿将拒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要求甲方就该笔货物支付任何运费，且要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2、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事故、车辆自身安全事故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有减损、变质、污染、灭失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损失。

第四条运费及其结算方式

1、运费元/吨(含税)，额外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均不认可。

2、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按批次结算，每批次运输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可抵扣的运输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天内转账支付。

第五条其他

1、本公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件与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篇十六**

甲方(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_\_\_\_\_\_\_\_\_\_\_\_\_\_\_\_\_\_。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1.3、 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_\_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篇十七**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